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
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完成标准见附件2《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报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建议的报告》。

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1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1规定的标准进行。

4.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 《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二、服务费的支付

1. 评审服务经费总金额为24.9万元人民币(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签订服务合同书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的50%，

一交

西安交大
100314

即12.4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初评结束，初评结果通过甲方评定小组评估，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的40%，即9.96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国家广电总局对编写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内容审核通过，且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所余的10%，即2.49万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元整），乙方须在拨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如乙方未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拨付的编制服务经费，严禁挪为他用，在使用上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有关规定，确保财务票据真实，报销手续规范。

3.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三、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规划编制服务过程中，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所有与规划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草案、基础数据、技术参数、设计方案、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其他未公开的与规划编制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完成且该规划经甲方确认并正式公开向社会发布前, 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传输、复制、摘录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及其授权参与规划编制的相关人员除外)披露、泄露、传播或提供保密信息。

2) 乙方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定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接触)、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要求其遵守本保密条款、妥善保管承载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存储介质(如纸质文件、U 盘、硬盘等), 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丢失或篡改。

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 不得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利益。

3. 保密期限。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 直至该保密信息随规划正式公开向社会发布之日终止; 若规划因特殊原因未公开或部分内容未公开的, 对于未公开的部分保密信息,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直至该部分信息依法或经甲方同意公开之日止。

4.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如收回已披露的资料、消除影响等）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2) 若乙方违约情节严重（如故意泄露核心规划内容、导致保密信息大规模扩散且无法挽回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制止违约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因保密信息泄露导致的项目延误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差额。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即使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仍需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争议处理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五、其他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附件1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张宗杰

地点：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梅红

地点：

日期：

附件 1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1	《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 参考省局“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形成规划初步素材。
2	组织召开协调座谈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组织与省内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企业、行业协会等沟通协调座谈，对规划初步素材进行修改，完成《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初稿。
3	根据修改《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初稿，完成终稿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参照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修改《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初稿，完成终稿
4	验收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通过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的专家验收，第三方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参照甲方项目评审标准。